小区电动车乱停放成常态

管理难题如何破解

■ 文/图 本报记者 文晨 实习生 高桦

近日,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西路亿润花园小区住户李女士向三秦都市报“小秦帮忙”栏目反映,小区内电动车乱停乱放问题严重,不仅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也经常被堵塞,物业有时候会将占道的电动车挪走,可总是治标不治本,希望相关部门能对小区电动车停放进行规范。

亿润花园小区电动车乱停放影响居民出行。

现场:电动车『霸道』物业也很无奈

1月20日,记者来到亿润花园小区看到,即使小区里划定了停车区域,但乱停乱放现象依然存在。1号楼、5号楼等多个单元门口都停放着多辆电动车,7号楼后方通道两侧被大量电动车占据,9号楼南侧的步道上也有数辆电动车沿步道两侧随意停放。有的斜靠在行道树上,有的直接堵在单元楼入口处,一些居民行至此处不得不小心翼翼地绕过。在小区西北角的消防通道口,数辆电动车停在“消防通道禁止停车”的提示牌下。

“小区电动车太多,车位太少,虽然物业会挪开占道的车子,但不久又会有人停。”一位居民告诉记者,几乎每栋楼单元门口的通道上都有,“都是邻居能理解,可是消防通道必须得让出来啊,否则会有安全隐患。”

记者看到,小区的一些行道树之间悬挂了“严禁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车规范停放”的宣传横幅,一些单元外物业还张贴了关于规范摩托车、电动车停放的温馨提示。

“我们每天都会安排人员巡逻挪车,保障安全通道畅通,不过确实很难24小时监控到位。”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介绍,小区建设时未规划电动车停放区,近年来业主电动车保有量越来越多,尽管最近已经规划一些停车区,但仍然难以满足全体住户的停车需求。

物业工作人员表示,小区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也是他们头疼的问题,但物业并不具有执法权,对于一些业主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行为,也只能通过宣传来呼吁小区业主规范停车。

走访:多个小区存在同样问题

不少读者反映,车辆“霸道”的状况在自己小区也很常见。记者走访碑林区建东街乐居场小区A3区、新城区新安仁坊小区等,这些小区路面都停放着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及老年代步车等,有的占据了一部分绿化带,有的扎堆停放在各个单元门外,甚至楼道内。

除了车辆“霸道”外,记者注意到,楼梯间堆放杂物、小区内商户占道经营等问题也成为一些小区的“顽疾”。此前,鱼化寨附近的东方米兰国际城小区有住户反映,一些楼道长期放着婴儿车、快递盒、鞋柜等物品,不仅占用公共区域,而且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天地源·枫林绿洲小区住户反映,小区内部的商业街包含便民超市、菜鸟驿站、餐饮店等商业体,存在占道经营等问题,一些餐饮店会将桌椅板凳摆在店门口,餐巾纸丢得满地都是,影响小区整体环境,一些孩子在附近玩耍也有安全隐患。

记者在走访调查中发现,对于这些问题,小区的物业工作人员也很无奈。他们表示,物业也会时常接到小区住户的投诉,工作人员只能反复多次劝说提醒,有的住户、商户自觉一些会挪走,有的人则“打游击”,挪走之后过一段时间又摆出来,还有的人压根不予理睬。

此外,一些住户表示向社区反映过,可社区也只是联合物业一起劝阻;还有一些住户向城管部门投诉,可被告知小区内部不属于他们的管辖范围。

乐居场小区A3区乱停放的电动车。

建议:社区与执法部门建立长期联动机制

针对小区内部的管理问题,记者咨询多位法律专业人士了解到,在现行管理规定下,城市管理部门的执法范围主要针对城市道路及公共区域的违规经营行为,小区围墙内及开放式小区的非城市道路区域均超出其管辖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服务人应当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物业管理专家顾问何志恒认为,小区公共区域属于全体业主,尽管跟一般的公共区域有差别,但在一些“监管盲区”上同样需要执法部门的协助,可以由相关单位牵头,明确监管权责边界,仿照“警务进社区”探索“消防进社区”“城管进社区”,使服务的触角有效延伸至社区角落,打通执法“最后一公里”。例如对于乱搭乱建的行为,城管部门会进社区执法,但大多为业主投诉之后城管上门的流程,可参考上海城管社区工作室队员常态化坐班和巡查,由被动处理变为主动服务,与社区建立长期联动机制。

西电智慧电气散热器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西电智慧电气散热器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xKCTbF_AxLdi-iC3MXDLw?pwd=3si7提取码:3si72,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前往西安西电智慧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链接:https://www.langao.gov.cn/Content-2755815.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单位名称:西安西电智慧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桃李路68号;联系人:孙总;联系电话:15339164280。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单位名称: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信息大道1号林隐天下;联系人:张工;邮箱:1206213026@qq.com;联系电话:029-89318891。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通 知

王栋、张云飞:

请你二人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单位报到(电话:029-81316553),逾期不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西安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保修分公司
2026年1月22日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LwkEpVgsQ3pGQGHAo1NQ提取码:788s;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2eoPCijD912TgqODy32_A提取码:t8j3;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王部长;联系电话:15991031212。七、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系人:雷工;联系电话:15091765815。

保 险 许 可 证 变 更 公 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支公司北田营销服务部原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正街。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机构登记信息变更如下: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北田营销服务部。机构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北田街办正街一组97号。机构编码:000005610115013;联系电话:19909263731。

公 告

由陕西九洲电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西安市碑林区永宁村城中村改造二期(推广名:翡翠明珠二期)已于2024年12月30日顺利办理取得房产大证,2026年1月具备网签备案条件并可为业主办理分户房产证。根据政府部门的《实测报告》所载,永宁村城中村改造二期房产证载1号楼是原《翡翠明珠二期房屋认购协议》约定6号楼,永宁村城中村改造二期房产证载2号楼是原《翡翠明珠二期房屋认购协议》中约定7号楼,原认购协议约定房屋及房号不变。各位业主依据同九洲公司签订的永宁村城中村改造二期认购协议,已实际取得了多年的使用权,请尚未足额缴纳房款的业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到翡翠明珠6、7号楼接待中心递交购房资格审查资料、签订网签备案合同,办理分户房产证。逾期未来办理上述手续,将按照《翡翠明珠二期房屋认购协议》相关条款执行。特此公告。6、7号楼接待中心地址:翡翠明珠小区南门商铺;咨询电话:029-87208365。

陕西九洲电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1月22日

年产900吨高级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查找途径: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地址:https://pan.baidu.com/s/1Kz-7US7Lk827tXqAf-6kFg提取码:ib5d。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并鼓励其他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参与。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后10个工作日。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沃腾(彬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姚辉,联系电话:18951232560。沃腾(彬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1月16日

交 房 公 告

尊敬的龙湖·高新云河颂柏悦业主:

龙湖·高新云河颂柏悦项目1#、2#、3#、4#、5#、6#、7#、8#、9#、10#、11#楼商品房已具备购房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我司将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5日期间在项目现场为广大业主办理集中交付。如因房屋买受人电话变更或无人接听、通信地址变更、拒收交房通知邮寄件等任何原因而未能获知交房信息,则自本《公告》发布3日后视为我司已书面通知买受人收房。若未能按期办理收房手续,相关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为了给业主提供更好的交房服务,请各位业主按照我司通知预约时间前来收房,届时请业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购房合同、购房交款收据、私章、专项维修资金收据等资料至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星虹路与骏业路交叉口东北角龙湖高新云河颂柏悦项目办理收房入住手续。

特此公告,恭候光临!咨询热线:950961

西安瑞伦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刊登各类遗失·声明·公告 029-88665588